



第 75 届联大议题项目 81
危害人类罪

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大使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 关于“危害人类罪”议题的发言

(2020 年 10 月 15 日)

主席先生：

《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》是国际法委员会近年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，中方再次感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辛勤工作。

中方认同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意义，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《条款草案》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。在此，中方重点就制订公约问题阐明以下原则立场：

第一，制订公约应以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为前提。危害人类罪问题高度敏感，目前国际社会对其定义没有广泛共识。

《条款草案》几乎照搬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关于“危害人类罪”的定义，而《罗马规约》并非普遍性国际公约，其相关条款不能代表各方共同立场。在国际社会未就“危害人类罪”定义这一根本性问题达成基本共识之前，不宜仓促启动国

际立法进程。同样在联大框架下，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》的缔约谈判就因各方对“恐怖主义”的定义无法达成共识而搁浅多年，此为前车之鉴。

第二，制订公约应以充分的国家实践为基础。近年来，联大六委就危害人类罪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。不少国家认为，《条款草案》部分关键条款缺乏基于广泛国家实践的扎实论证，或者是从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类推或演绎而来，或者片面倚重不具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做法。在反映普遍国家实践方面，《条款草案》目前仍存在缺陷。

第三，制订公约应以团结合作的氛围为保障。危害人类罪本是国际社会需共同打击的严重国际罪行，但在近年实践中，屡屡出现被政治化和被滥用的情形。如果超越法律范畴，借危害人类罪问题推行一己私利，进行政治操弄，只会引起各方抵触和不满，影响相关国际合作。没有团结一致、密切协作的氛围，有关国际立法进程恐怕难以启动，即使启动也不可持续。

主席先生，

基于上述，中方认为，当前形势下就危害人类罪问题制订公约的时机尚不成熟。现阶段，中方支持各方继续梳理和分析相关国家实践，充分交换意见，凝聚政治意愿，逐渐积累共识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